2022-2023年度盐城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中央、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服务采购公告

为做好我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中央、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经研究，拟以购买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服务形式对专项资金审核工作提供支撑保障，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盐城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中央、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我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中央、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审核需要，按照资金申报要求，对相关申报项目开展现场审核，主要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相关投资发票、支付凭证、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情况，并出具核查报告。本次采购审核项目有效期为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项目申报通知正式文件日期为准。

三、预算价格

以单个项目为结算单位，单个项目最高限价2000元。（相关

项目总数量每年均有变动，2021 年约为 56 个，2020 年约为 63 个，2019 年约为 61 个，数据仅供参考）

四、响应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A 级或以上，拥有核查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失信记录，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响应。

五、评定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报价**（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二）**综合评价**（10 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为 5A、4A、3A、2A、A 的，分别得 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

（三）**人员资质**（20 分）。投标人提交 2 个项目核查组，每组不少于 3 人，项目核查组成员不得重复，每个项目组的成员均有会计师职称。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注册会计师，得 12 分；另有成员持有中级会计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持有高级会计师职

称或为注册会计师的，每有1人加3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四）**业绩经验（30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部门委托开展专项资金类项目核查或绩效评价的，每有1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五）**综合得分（10分）**。根据既往合作、供应商口碑等情况综合打分。

六、相关要求

1. 提交的项目核查组成员当中，每组至少有1人具备现场核查设备的能力，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次采购核查服务，首批核查时间约在2022年5月中下旬。

2. 会计师事务所应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核查工作须遵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本公告要求执行，积极配合我委相关处室做好相关项目核查并接受其监管。

3. 会计师事务所每次须按项目类别分别出具核查专项审核报告及每个项目审核工作记录表，在核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相关处室提交核查最终正式报告。

七、文件获取

自行到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八、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1日18时截止，逾期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九、响应方式

参加响应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简介、单个项目报价、综合评价等级证明、各项目组成员及资质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等）、业绩清单及证明、承诺书等材料一式六份，以密封的方式（加盖骑缝印）报送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4室（世纪大道21号），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采购投标文件只接受EMS邮寄方式。

十、其他事项

1. 根据项目核查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核查的，应提前告知申报主体核查内容和要求及所需材料，并遵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公平、公正、科学地开展现场核查，原则上一次性核查到位，不得影响申报主体的正常运转。

2. 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核查期间，不得有向申报主体推广本单位相关业务等与项目审核无关的行为，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核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会计师事务所对核查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事项，否则应当退还全部核查费用，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造假、欺骗、不符合要求、能力水平不足以及不配合我委工作等情况,我委有权无条件终止委托，

酌情少付或拒付任何费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及责任人采取相应惩戒。

5. 若会计师事务所已参与同一资金项目的区级核查，则由第2名成交候选人负责相关项目市级核查，依次替补，费用仍按中标价结算。若会计师事务所与被核查项目存在可能影响核查结果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参加我委询价响应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律视为认同并服从本公告要求。

本次项目询价由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严　咏　电话：88190542

服　务　业　处　陈佳焱　电话：86660522